

會計資訊系 進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64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中級會計學(一)	4	4	中級會計學(二)	4	4	高級會計學(一)	3	3	高級會計學(二)	3	3	審計學(一)	3	3	審計學(二)	3	3			
		經濟學	3	3	資料分析與統計	3	3	成本會計(一)	3	3	成本會計(二)	3	3	管理會計(一)	3	3	管理會計(二)	3	3	實務專題(二)	1	3						
		統計學	3	3	商業套裝軟體	3	3	稅務法規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實務專題(一)	1	3	專業倫理	1	1						
	管理學	2	2																									
	選修	應修學分數 46																										
		商事法	3	3	金融市場	3	3	財務管理	3	3	會計軟體應用	3	3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詮釋	3	3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研究	3	3	國際會計	3	3	財經英文	3	3			
	民法概論	2	2	財務規劃	3	3	電子商務	2	2	稅務與記帳法規	2	2	政府公務法規	2	2	資料庫系統	3	3	公司理財	2	2	審計應用法規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程式設計	2	2	證券法規	3	3	政府會計	2	2	租稅申報實務	3	3	企業資源規劃	2	2	稅務會計	3	3	國際企業管理	2	2	企業評價與分析	2	2
				資訊管理概論	2	2	應用統計	2	2	商業會計法	2	2	研究方法	2	2	國際財務管理	2	2	租稅規劃	2	2	大陸會計與稅法	2	2
				生涯規劃	2	2	商用英文	3	3	實用財經英文	2	2	商業溝通	2	2	金融商品會計研討	2	2	會計個案研討	2	2	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	2	2
				總體經濟分析	2	2	網路行銷	2	2	行銷學	2	2	投資學	3	3	商業談判	2	2	公司法	2	2	電腦稽核實作	2	2
							資料視覺化	2	2				營業稅實務	2	2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務	3	3				企業風險管理	2	2
															成本分析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
- 二、專業課程必修 64 學分，專業課程選修 4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
 - (二)表列者為預定科目，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